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訂定核保政策 |
| 編號 | 105611L6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企業核保政策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分析不同影響企業核保運作的因素、制定企業核保政策，並向相關單位引進政策。 |
| 級別 | 6 |
| 學分 | 5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制定核保政策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• 掌握企業產品特點及目標市場 • 掌握企業核保的風險承擔能力 • 掌握企業的盈利策略 • 掌握企業的業務結構 • 掌握企業的市場營銷策略 • 熟識不同類型風險的潛在互聯關係 • 熟識保險業內的財務管理 • 運用不同技巧分析核保政策對財務運作的影響 2. (a) 制定核保政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企業所需承擔的風險 • 分析過往的索償記錄及預測未來索償的趨勢 • 分析企業的市場競爭地位 • 制定核保政策 • 向相關單位引進核保政策 • 建立渠道收集員工關於核保政策的意見 2. (b) 檢討企業的核保政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員工反饋意見及運作環境的變化檢討企業的核保政策 • 按運作環境的變化而改進核保政策 3. 制定有效的核保政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為核保運作提供清晰指引的政策 • 確保各相關單位均充份了解核保政策 • 確保執行核保政策能達至企業的核保目標 • 按運作環境變化而調整核保政策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查找及分析影響核保政策的因素 • 能夠制定核保政策 • 能夠向相關單位引進核保政策 • 能夠按市場環境變化改進核保政策 |
|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 |